

黄某与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事](#) >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 [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2023\)湘0723民初2097号](#)

审理法官：[彭雄飞](#) [闵海东](#) [赖怒江](#)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3.12.25](#)

案件类型：[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一审](#)

代理律师/律所：[肖晶,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吴貂婷,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

权责关键词：[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代理](#) [不当得利](#) [合同](#) [返还财产](#) [特别授权](#) [诉讼代表人](#) [关联性](#) [合法性](#) [质证](#) [诉讼请求](#) [清算](#) [执行和解](#) [强制执行](#)

黄某与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一审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湘0723民初2097号

原告：黄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貂婷，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晶，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代理。

被告：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澧县。

法定代表人：彭某。

诉讼代表人：丁某，系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组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久云，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黄某与被告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油脂工业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貂婷、肖晶，被告某油脂工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久云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黄某与某油脂工业公司的销售合同解除后，某油脂工业公司返还黄某已交付的保证金1268000元，黄某对该共益债权享有从某油脂工业公司破产财产中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权利；2、某油脂工业公司支付资金占有利息417918.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计算至某油脂工业公司实际返还止，黄某对该利息享有从某油脂工业公司破产财产中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权利(在代理意见中表述为共益费用、共益债务、共益债权)；3、某油脂工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8年1月3日，黄某与某油脂工业公司签订《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某油脂工业公司卖出黄某买入一级菜籽油450吨，每一吨8420元，合计金额3789000元，黄某向某油脂工业公司交纳1268000元保证金。2018年5

月 29 日，澧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油脂工业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指定常德本佳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2018 年 8 月 14 日，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给黄某发送通知书，通知解除黄某与某油脂工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多年来黄某一直向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主张要求返还已交的保证金 1268000 元，2023 年 7 月 7 日，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向黄某发出通知书，明确表示不支持黄某的请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黄某特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某油脂工业公司答辩称，案涉款项并非《销售合同》的保证金，而是黄某于 2009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分两次通过案外人陈雪媛向某油脂工业公司投入的投资款，澧县人民法院(2016)湘 0723 民初 250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明确该投资款由某油脂工业公司连带清偿；2018 年 1 月 3 日，黄某与某油脂工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和《还款协议》，约定将该笔债权(1268000 元)转为《销售合同》保证金，实际上是对黄某债权进行清偿的行为，签订《还款协议》时，某油脂工业公司已经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2018 年 5 月 29 日，澧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油脂工业公司破产重整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前的 6 个月内，债务人不能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因此，《销售合同》和《还款协议》违反该规定，不能履行；案涉款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2 条列举的 6 项共益债务中的任何一项，不属于共益债务，某油脂工业公司没有因为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而取得利益，不构成不当得利，案涉的 1268000 元不能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无论案涉款项是否属于共益债务、是否应当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均应停止计算利息；综上，黄某的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法院依法驳回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

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证如下：黄某提交的、某油脂工业公司有异议的证据：1、《通知书》、《销售合同》、《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还款协议书》，黄某拟证明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发函解除《销售合同》，在合同解除后，对已经收取的保证金 1268000 元理应返还给黄某，但是某油脂工业公司未返还，某油脂工业公司对该保证金构成不当得利，理应按照共益债形式返还给黄某，黄某、某油脂工业公司之间新旧法律关系是在法院执行过程中进行更替的，原有投资行为已终止，现有的买卖合同的法律关系已产生；某油脂工业公司对《通知书》无异议，对《销售合同》、《还款协议》真实性无异议，对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销售合同》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实际上就是为了清偿黄某的个别债务，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黄某方并没有向某油脂工业公司支付 1268000 元的事实存在，因此不能够达到黄某所说的构成不当得利的目的，对《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不能证明黄某对所谓的保证金构成不当得利；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案涉的 1268000 元是否构成不当得利进而认定为共益债务，在本院认为中阐述。2、(2016)湘民终 412 号、(2017)湘民再 461 号民事判决书各一份，黄某拟证明黄某主张有类似判例予以支持；某油脂工业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两份判决的案涉的事实与本案的事实不具有相似性，且没有关联性，两份判决的债务人在案中都获取了利益，而本案某油脂工业公司在合同签订中未受益，因此不能达到黄某的证明目的；本院认为，(2016)湘民终 412 号、(2017)湘民再 461 号民事判决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智推系统可检索到，该两份判决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属于当事人提供的其他类案作为支持诉请的理由，本院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释明。某油脂工业公司提交的、黄某有异议的证据：1、《申请取回保证金的

报告》、《销售合同》、《还款协议书》、(2016)湘 0723 民初 250 号民事调解书，某油脂工业公司拟证明案涉款项并非黄某交纳的《销售合同》保证金，而是某油脂工业公司应当返还的投资款，属于普通债权，不构成不当得利，不属于共益债务，不应当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黄某对该组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可，但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投资行为产生的法律关系在执行程序中确认《销售合同》订立时已经终止，此时双方存在的新法律关系为买卖合同关系，且经法院生效的执行文书确认，保证金已实际汇入某油脂工业公司账户，所以前法律关系才消亡，管理人此前发函解除合同也代表管理人认可该合同的效力，经由法院生效的判决文书及执行文书处理的债权不涉及个别清偿，现无法撤销，双方的法律关系已通过执行程序进行了转变，确认在双方的合意下发生变更，由投资款变更为买卖合同关系中的保证金，随着管理人对买卖合同的解除，此时保证金作为不当得利被某油脂工业公司占有，应当作为共益债随时予以返还和清偿；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能否支持某油脂工业公司的证明目的及黄某的质证异议，在本院认为中予以阐述。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湖南盈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成实业公司)系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油脂工业公司)的股东，2016年3月7日，黄某以盈成实业公司、某油脂工业公司、陈雪媛为被告提起公司增资纠纷诉讼(案号为：(2016)湘 0723 民初 250 号)，黄某提起公司增资纠纷诉讼所持的事实与理由为：2009年9月30日、2013年1月14日，盈成实业公司与陈雪媛分别签订《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盈成实业公司与陈雪媛等向某油脂工业公司增资扩股，如果某油脂工业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上市，将由盈成实业公司收购陈雪媛持有的某油脂工业公司的全部股权，60个月期限届满后，某油脂工业

公司未能上市，盈成实业公司未按约定回购股权，其中陈雪媛投资款中，黄某作为隐名投资人投资了 1268000 元(计 40 万股)，现提起诉讼，要求盈成实业公司、某油脂工业公司、陈雪媛退还投资款 1268000 元及投资收益 936000 元。2016 年 9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16)湘 0723 民初 250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湖南盈成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欠黄某投资款本金 1268000 元(第一期投资款 332000 元，第二期投资款 936000 元)，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连带清偿 1014400 元，余款 2536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该投资款的利息及其他收益黄某表示放弃。二、本调解协议书生效后，上述投资款项黄某不再享有对陈雪媛的任何请求权。陈雪媛也不得向黄某、湖南盈成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16)湘 0723 民初 250 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黄某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案件案号为(2016)湘 0723 执 9 号。2018 年 1 月 3 日，黄某作为债权人、某油脂工业公司作为债务人签订《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书载明：“……鉴于债权人黄某与债务人盈成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澧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2016)湘 0723 民初 250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金额人民币 1268000 元，现已进入执行程序；由于债务人现金清偿困难，为维护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双方经协商，达成下列还款协议：1、债权人向债务人购买菜油 450 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2、原澧县人民法院(2016)湘 0723 民初 25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债权人民币 1268000 元，债权人自愿转为向债务人购买菜油的保证金。保证金在债权人履行购油合同中，在最后一次货款中予以扣除，如货款有差异，则以实际结算为准；3、在购货合同中，如债务人不履行合同或无货供应，则保证金全额返还，或债务人再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附：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一份”。同日，某油脂工业公司作为供方、黄某作为需方，签订了《湖南某油脂工

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供方卖出需方下列货物……一、产品名称一级菜籽油数量/吨 450 单价元/吨 8420 金额/元 3789000……六、付款方式及期限：供方送货到需方后，凭提货厂家磅单付清全款后卸货……”。2018年4月17日，本院作出(2016)湘0723执9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通知某油脂工业公司、黄某，告知(2016)湘0723执9号执行案件已经执行完毕。《销售合同》签订后，某油脂工业公司未供货，黄某亦未另行支付购货款。2018年5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某油脂工业公司破产重整案，8月14日，黄某向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递交《申请取回保证金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澧县人民法院(2016)湘0723民初25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债权1268000元。黄某自愿转为保证金，现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故申请人申请取回保证金”，同日，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作出(2018)盈成破管字第12号《通知书》，12号《通知书》载明：“……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盈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与你签订了《湖南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现双方均未履行完毕上述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决定解除上述合同，你可就因上述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3年7月7日，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作出(2018)盈成破管字第111号《通知书》，111号《通知书》载明：“……你于2018年8月14日向管理人申请取回保证金1268000元……发现你提供的证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行使取回权的法定条件，为维护你的合法权利，现通知你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若你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查明，本院在庭审中，询问黄某委托诉讼代理人“你提交的证据中，2023年7月7日，盈成公司管理人向你发放的通知书中显示的是你向管理人申请取回保证金1268000元，因为行使取回权和确认共

益债务请求权基础不同，现在请你明示一下，你到底是行使取回权还是要求确认为共益债务”，黄某委托诉讼代理人回答：“确认为共益债务，当事人基于法律知识的匮乏，主张的取回权实际上就是想要取回这笔款项，而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取回权”。

本院认为，其一、案涉纠纷为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债权的性质和数额(指黄某主张的资金占有利息)发生争议而引起的诉讼(黄某在诉状中主张本金作为共益债权，利息未明示债权性质，且本金及利息均主张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受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共益债务清偿顺位位于职工破产债权、税收债权、普通破产债权之前，但从庭审中黄某辩论意见及某油脂工业公司抗辩主张来看，案涉纠纷实质上的争议为1268000元及应付利息是否为共益债务，本案判决只确认债权数额及性质，债权数额及性质经生效判决确认后(或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经本院裁定认可后)，清偿时间、清偿顺位及可以得到的清偿数额由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予以清偿)，因此，本案案由应确定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其二、从(2016)湘0723民初250号民事调解书载明的黄某提起公司增资纠纷诉讼所持的事实与理由来看，《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系黄某(陈雪媛代持股)与某油脂工业公司的股东盈成实业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某油脂工业公司为“对赌协议”的目标公司，某油脂工业公司未能上市，盈成实业公司未按约定回购股权，由“对赌协议”的目标公司某油脂工业公司偿还黄某投资款项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本案审理的范畴，本院不予置评，但案涉1268000元款项的起源及演变属于本案需查明的事实。其三、(2016)湘0723民初250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后，某油脂工业公司未履行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因某油脂工业公司“现金清偿困难”，黄某与某油脂

工业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即《还款协议书》),将1268000元投资款转为了《销售合同》的保证金,且约定“如债务人不履行合同或无货供应,则保证金全额返还,或债务人再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院作出《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之后,应当视为执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黄某与某油脂工业公司之间形成了新的买卖合同关系,将原1268000元投资款转为了《销售合同》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因系某油脂工业公司“现金清偿困难”后,由1268000元投资款转换而来,并未实际进入特定的保证金账户,不属于特定的财产,不属于可以行使取回权的范畴(黄某、某油脂工业公司对此均无异议,因此,不存在在破产程序中取回物毁损而认定为共益债权的可能),该1268000元投资款在签订《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时已不存在(因某油脂工业公司“现金清偿困难”后签订),其实质系黄某将所享有的一般债权转为履行新的买卖合同的保证金,《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签订于本院受理某油脂工业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六个月内,签订的目的是为了黄某的个别债权得到清偿(《还款协议书》明确载明:“由于债务人现金清偿困难,为维护债权人利益不受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黄某未实际支付新的贷款的前提下,某油脂工业公司即便是已经返还了案涉的1268000元或以油抵偿了1268000元,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亦应当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上述行为并未发生,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亦没有行使撤销权的事实基础,黄某在辩论时所持的“假使该合同出现个别清偿,管理人理应提起撤销之诉而并非解除销售合同”的辩论意见,本院不予支持,在《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因某油脂工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而不能履行时,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其四、共益债务是指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而负担的债务,因共益债务的清偿顺位位于职工破

产债权、税收债权、普通破产债权之前，对于共益债务的认定需严格把握“破产程序开始后”的形式标准和“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的实质标准，否则会构成违法优先清偿，损害共益债务清偿顺位之后的债权人的利益；黄某提供的类案(2016)湘民终 412 号、(2017)湘民再 461 号民事判决中的基本事实与本案不具有相似性，黄某提供的类案所涉《房屋租赁合同》具有长期处于继续状态的重要特点，不同于一般的债权合同(本案为《销售合同》)，承租人预付租金属于合同解除后返还财产的自然法律后果(双方均负有返还义务，如解除合同不能使债务人财产增加或损失减少，则管理人不得决定解除合同)，租赁权具有一定的物权效力，租赁权的特殊性在破产程序中已经由最高院在(2016)最高法民他 93 号答复函《关于破产企业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意见：“租赁合同如判解除，则预付租金构成不当得利应依法返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该不当得利返还债务应当作为共益债务，由破产企业财产中随时返还”，租赁合同解除实行的是特殊的解决规则，解除租赁合同的目的是为了破产企业资产更好处置，从而使全体债权人利益得以实现，将预付租金区别于普通破产债权对待，是基于保护债务人利益、保护承租人利益以及全体债权人利益而作出的利益平衡，而本案所涉《销售合同》属于一般的买卖合同，只能适用未履行完毕合同解除后的一般处理方式，如果管理人决定解除合同后，一般的债权合同(某油脂工业公司破产案中有大量的预付货款的买卖合同均已视为解除，且均认定为普通破产债权)的对方当事人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主张不当得利而构成共益债务，则会出现无论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还是决定解除合同，对方的权利都会作为共益债务，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受偿，如果是这样，破产法赋予管理人合同履行选择权以延续对债务人有利的合同，解除对债务人不利的合同，

使债务人财产最大化的目的实现的可能性就不复存在了。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本条规定是管理人解除合同后，所产生的债务处理的原则性规定(租赁合同的解除为例外)，因此，黄某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某油脂工业公司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因管理人已通知黄某申报债权，是否申报，由黄某自己决定)。

综上所述，黄某所持的案涉 1268000 元及利息应认定为共益债务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共益债务的实质性标准，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973 元，由黄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雄飞

审 判 员 闵海东

审 判 员 赖怒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王晓艳

书 记 员 刘 粤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f1fb476822586400aa10722c923f1a36bdfb.html>